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<b>芸</b>	服務機			西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總經理		
下 报八姓石	<b>與</b>	DK 75 45	文   朔				414 符			
配偶	及未足	成年	子 女	-	配	偶及扌	<b></b> 成	年 子女		
稱。謂	門	姓	名	<b>,</b> 1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陳	東立藎	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				9,183	4分之1	陳立藎	已辦理分割成三塊,每塊之持分仍為1/4,現進行銷售。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机和国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立蓋

通知日期:108年03月27日